

南充市乡村振兴产业促进会

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南充市乡村振兴产业促进会（以下简称促进会）是由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各类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二条 为做好促进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 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，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发布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〉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32号）和《南充市乡村振兴产业促进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结合促进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促进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四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并报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

第六条 会员于每年1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标准

(一) 会长单位会员：10000元/年；

(二) 副会长单位会员：5000元/年；

(三) 理事单位会员：3000元/年；

(四) 一般单位会员：1000元/年；

(五)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予以鼓励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会员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，向本会提供捐赠。

第九条 会员单位当年发生经营亏损，或因经济困难，无力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时，可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缓交、减交、免交会费的申请，经促进会理事会讨论同意，予以缓交、减交、免交当年会费。

第十条 对于无故一年以上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促进会理事会讨论，视情况作取消会员资格决定，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不再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，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

第十一条 会费必须用于《章程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会费应按照促进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- (一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、业务研讨会等；
- (二) 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调查；
- (三) 组织、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；
- (四) 国际国内交流与联络活动；
- (五) 乡村振兴、支教等公益性活动；
- (六) 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、委员会开展活动的支出；
- (七) 促进会为会员单位开展各项服务活动的支出；
- (八) 促进会秘书处的日常支出；
- (九) 促进会会刊、网站及自媒体运行和管理支出；
- (十) 促进会管理有关的其他必须支出。

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

第十二条 按照促进会规章制度，严格会费使用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，保证会费合理有效地使用。

第十三条 促进会会费由促进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，并纳入促进会财务预算。

第十四条 会费应当专项核算，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除会费以外，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十五条 会费收支情况由促进会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接受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审查，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六条 会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基本服务项目

第十七条 依照《章程》，本会的业务范围为：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整合行业优势，推动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互通，促进城乡协同发展；参与乡村发展规划，开展政策咨询、产销对接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指导服务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、孵化、储备、输送及就业创业服务；举办乡村振兴相关会议、论坛、竞赛、展示和展销等活动；承接政府和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。本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，会员缴纳会费后，可享受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政策服务

- 1、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宣传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；
- 2、组织研讨行业发展、改革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各项事宜，开展行业问题的调查和研究，参与有关行业发展、行业改革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，协助政府出台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、法规；
- 3、开展行业统计、行业调查、发布国内外同行业信息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及报告、编印行业业务资料、编发行业信息简报。

（二）行业服务

- 1、参与地方或者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；

2、制定本行业团体标准、质量规范、技术规程、服务标准、劳动标准等，推动团体标准成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；

3、建立行业自律诚信机制，引导会员诚信经营；

4、参与信用体系的建设，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标准，参与信用征信和评价，建立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；

5、配合政府部门，开展行业检查及行业准入资格、开展从业能力评价等工作；

6、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，为会员和政府之间搭建交流平台。

（三）会员服务

1、服务会员，组织各类讲座、业务交流，为会员提供公共培训、信息交流等专业服务；

2、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、政策共享、资源共享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智库指导、产业投资、产品营销、人才培养、文化输出、金融支持等综合性服务；

3、开展各类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，举办各类产销对接会、研讨会、行业论坛、沙龙等活动，组织开展访问考察活动，促进会员交流合作，支持会员向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地区以及境外开拓业务；

4、与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共同成立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研究机构，围绕发展科学技术与“新三农”及产业融合应用，通过开展学术研究、技术交流与推广、成果转化、专业培训、产业规划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方面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。

5、以法律为准绳，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

务，根据会员需求，协调解决会员纠纷；

6、协调行业内会员与会员、会员与非会员、会员与其他行业经营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，协调经营服务活动发生的争议；

7、在促进会能力及业务范围内服务会员，出具相关公信证明；

8、做好本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会刊等宣传工作，利用各种媒体、平台，宣传会员的创新成果、先进事迹，树立行业形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南充市乡村振兴产业促进会秘书处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